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首座 15 层

电话：0551—65609215

传真：0551—65608051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伊泰新疆能源有限
公司签订伊泰-华电甘泉堡 200 万吨/年煤制油项目相关
合同之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4]第 137 号

致：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的委托，指派鲍金桥、束晓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东华科技与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新疆能源”）签订伊泰-华电甘泉堡 200 万吨/年煤制油项目净化、尾气制氢装置及部分公辅工程《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设备供货合同》、《材料采购合同》、《钢结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上述合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核查了上述合同原件、伊泰新疆能源营业执照原件，查阅了伊泰新疆能源公司章程。本律师对上述合同交易对方的真实性，上述合同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等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5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伊泰新疆能源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伊泰新疆能源营业执照，伊泰新疆能源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目前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0000038003373，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 1 号 1512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晶泉，注册资本为 10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煤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煤化工技术咨询服务、煤炭技术咨询服务。

本律师认为，伊泰新疆能源为依法在工商部门登记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伊泰新疆能源的基本信息是真实的，具备签署上述合同的合法资格。

二、合同的签署过程

(一)内部决策过程

经核查，根据东华科技《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与公司主营相关的总承包、设计等合同标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含100万元)由董事长决定签署。”因此，东华科技签署上述合同无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签署

经核查，东华科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134001934)，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东华科技具备实施上述合同所涉建设项目的资格。2014年11月13日，东华科技与伊泰新疆能源签署了上述合同。

本律师认为，东华科技签署上述合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合同经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上述合同的签署真实、有效。

三、上述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规模及建设地

上述合同所涉项目的装置规模为200万吨/年煤制油；项目建设地在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园区。

(二)工作范围

东华科技承担该项目净化、尾气制氢装置及部分公辅工程的建设工程承包、设备采购、材料采购和钢结构采购等工作，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工作范围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承担详细工程设计、施工、单机试车直至工程中间交接期间的项目管理和项目建设实施的全部工作；承担合同质量保证期（缺陷责任期）的保修工作。按照约定为装置的试车、开车、性能测试等提供技术指导，配合装置相关的安全、环保、消防等验收工作，同时协助项目的联动试车、投料试车、性能考核的支持和配合服务工作。
设备供货合同	承担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设备供货工作，承担设备质量保证期（缺陷责任期）的保修工作。
材料采购合同	承担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材料供货工作，承担材料质量保证期（缺陷责任期）的保修工作。
钢结构采购合同	采购上述工程中为满足装置运行所需的钢结构（材料）。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上述合同的总价格为424066.66万元，由伊泰新疆能源按上述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东华科技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价格（万元）	支付方式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42439.23	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东华科技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项。 进度款：合同价格的 50%从预付款支付月后次月开始支付，在合同期限 25 个月内，每月支付东华科技合同总价的 2%作为进度款。 剩余款项：合同价格的 40%在装置机械竣工后，分 36 个月按月平均支付。
设备供货合同	177582.41	同上
材料采购合同	99884.74	同上
钢结构采购合同	4160.28	同上

(四) 合同期限

上述项目的建设期限约 25 个月，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净化装置移交前所规定的所有工作。

(五) 双方责任：

1、伊泰新疆能源应提供合同约定的以合同装置工艺技术为基础的基础工程设计文件；保证按照上述合同规定的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东华科技支付合同价款及合同规定的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2、东华科技需按期完成上述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并负责在质保期内完善竣工后的工程缺陷。东华科技的违约赔偿最大责任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3、如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形式完备，合同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体现了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上述合同真实、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伊泰新疆能源的基本情况是真实的，具备签署上述合同的主体资格，上述合同业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上述合同形式完备，合同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体现了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上述合同真实、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4]第 137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束晓俊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